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2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420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助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3974號函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114年8月1日（114）行宗字第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台北行天宮詢問，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-66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8/29



1140003027

有附件